#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优选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独酌月影 更新时间：2023-12-23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诚实守信的原则按照《农村土地承包法》、《森林法》、《合同法》、《民法通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特订立本林地的承包经营转让合同。

一、林地名称、坐落、面积、用途

林地名称：\_\_\_\_\_\_\_...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2**

出让方：（简称甲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受让方：（简称乙方），身份证号：，

住址：，电话：。

甲、乙双方按照《\_土地承包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商，现就甲方林地使用权转让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转让标的

甲方承包的林地名称小地名为李子坪杨柳凹偏山，坐落在芒市镇下东村独田小组。东：山约坡单腰进小横路下梁子到两交水；南：两交水顺杨柳凹对小梁子单腰楠木树桩转窝子上三锅腔Y口；西：三锅腔顺总梁子到深沟交路口；北：深沟叉路口顺窝子下杨柳凹上梁子到李连九坟顺梁子下山约坡单腰。面积为亩，林权证号为潞林证子（20xx）第5114号0533103010902GDYMSY01008.

第二条、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价款：

转让价款为14360元。

2、付款方式：

乙方于合同签订之日将全部转让价款一次性付清。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1、林地转让后，乙方享有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甲方确认上述承包给乙方的`林地林木产权清晰，没有林权纠纷，不是甲方债务抵押物，如林地林木在转让期内发生四至权属纠纷及其它纠纷，均由甲方负责解决。

2、林地转让后，甲方应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预乙方依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3、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乙方办理林权证变更手续。

4、乙方按林业政策办理生产采伐指标等手续时，甲方应协助办理，费用由乙方负担。

5、乙方在管理林地及组织生产中遇他人影响生产及发生火情、偷盗等行为，甲方应协助乙方要求村委会、村小组负责人及相关部门及时配合处理，直至处理完毕。

6、乙方对受让的林地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权和处置林木及其它产品。

7、在承包期内附着于该林地的所有国家优惠政策和扶持金归乙方享受，如遇林地被征用、征收、占用的，所有补偿款归乙方所有。

第四条、争议解决：

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受诉法院为潞西市人民法院，胜诉方与诉讼相关的诉讼费、律师费等由败诉方根据败诉比列为对方承担。

第五条、合同效力

1、本合同一式三份，双方各执一份，交公证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期限为35年，自20xx年1月1日起至20xx年1月1日止。

4、本协议自20xx年1月1日起生效。

第六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协议签定后，若乙方违约，应书面通知甲方，并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甲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可从已支付的转让款中直接扣除；若甲方违约，应书面通知乙方，除全额退还转让款外，还应自违约之日起五日内向乙方支付违约时该林地市场最高价总额20%的违约金，并按农村信用社最高贷款利率支付乙方所付转让费的利息。

2、由于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其他损失的由违约方赔偿该损失。

第七条、附件

1、森林、林木、林地状况登记表。

2、林权证附图。

甲方：乙方：

年月日年月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3**

甲方(出让方)： ;住址： ;

乙方(受让方)： ;住址： ;

为规范山林流转行为，维护流转双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森林法》和《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有关规定，本着自愿、平等、有偿的原则，甲方愿将以下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特订立此合同。

一、 山林的基本情况

1、地址：

2、面积：

3、山界：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

二、转让期限及用途

1、转让期限：

2、转让后的用途：

三、转让价款及付款方式

1、转让总价格为 万元整(￥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先支付总价格的5%作定金，金额为 万元整(￥ )。其余金额待甲方办理好林权证，并把林权证交给乙方时，乙方一次性把剩余金额交付给甲方。

2、乙方收到甲方的每一笔款项时，乙方要出具已收款凭证给甲方。

四、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将上述山林经营权转让给乙方后，甲方不再享受和履行原有的在该山林上经营权利和义务。

2、自签署合同之日起，该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相应的补偿款归乙方。

3、甲方应将与该山林有关的合同、资料嫁给乙方，并负有协助乙方的义务。

五、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上述山林的使用、收益、经营权流转的权利，有权自主组织生产经营和处臵产品。

2、林地被依法征用、占用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3、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林地，积极做好森林防火、病虫害防治及森林资源的管护工作。需采伐林木的，必须依法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

4、享受和履行甲方原来在该山林地上得权利和义务。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当事人一方违约，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整支付。

2、当事人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损失额超过违约金的，应向对方支付双倍的赔偿金。

3、如果乙方没有按时支付合同款则甲方有权无偿收回该山林地并其上所有资产，已付款项不再退还。

4、在乙方未付清所有款项之前，未经甲方同意该林权证不得抵押不得转让，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七、其他事项

1、其它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2、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管理部门备案一份。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签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4**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

甲方将xxxxxxxx山的xxxxxxxx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xxxxxxxx亩，中幼林xxxxxxxx亩。该片林木北起xxxxxxxx至xxxxxxxx，南起xxxxxxxx至xxxxxxxx，东起xxxxxxxx至xxxxxxxx，西起xxxxxxxx至xxxxxxxx。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有效期为xxxx年，从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1.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xxxxxxxxxxxx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xxxxxxxx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2.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xxxxxxxx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xxxxxxxx∶xxxxxxxx比例分成，甲方得xxxxxxxx成，乙方得xxxxxxxx成。

3.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4.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xxxxxxxx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xxxxxxxx∶xxxxxxxx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义务

1.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2.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3.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xxxxxxxx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义务

1.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2.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3.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xxxxxx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xxxxxxxx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xxxxxxxx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2.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xxxxxxxx元。

3.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4.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5.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xxxxxxxx‰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6.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xxxxxx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xxxxxxxx县xxxx林场(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

帐号：

乙方：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组或村民xxxxxxxx(公章)

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xx年x月x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5**

甲方：\_\_\_\_区横xx村委会，负责人： 村长。

乙方： (身份证号： )，系\_\_\_\_区横xx塘角湾村民小组村民 乙方为发展林业苗木经济，合理利用甲方所属的荒山，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一、甲方将自己所有的坐落在 的荒山 亩发包给乙方从事苗木栽培等农业生产经营，地块南北长 米，东西长 米，四至为南至 ，北至 ，东至 ，西至 (土地示意图见本合同书附件一)。

二、承包期限为\_\_\_\_\_\_\_\_年，自\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承包费用为每亩每年 元，共计 元(大写： )。

四、合同签字当日乙方向甲方预付\_\_\_\_\_\_\_\_年承包费用 元，以后每年\_\_\_\_月

\_\_\_\_日前付清当年承包款项。

五、乙方因苗木栽培需架设管道从\_\_\_\_区横xx所属各村民小组取水，甲方不得干涉及收取任何款项，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解决。

六、乙方取得土地承包经营权后，只能用于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合法用途在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范围内，乙方拥有承包荒山范围内的一切使用权，甲方不得干涉。

七、甲方同意乙方在不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可以自主采取转包、转让、出租等方式实现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取得的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甲方不得对此主张任何权利。

八、在本合同有效期间，甲乙任何一方不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九、本合同书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补充补充合同视为本合同书的有机组成部分。

十、如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或者不愿协商的，任何一方均可向\_\_\_\_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一、本合同书自双方当事人签章之日起生效。

十二、本合同书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

甲方：\_\_\_\_区横xx村委会(盖章) 乙方： (签章)

负责人 (签章)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6**

甲方：

组长： 身份证号：

副组长： 身份证号：

乙方：

村民： 身份证号：

签订合同时间：

根据《\_森林法》规定，县街街道办事石庄村委会小石庄村民小组，对安林证字()第\_林权证中，森林，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业经登记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小石庄村民小组本着发展林业，繁荣林业，拓展林业经济。召开党员会，村民代表会及户长大会，将小石庄集体所有和部分村民经营的林权林地招标公示。经公示竞标结果，同意转让给本村村民沈XX承包经营管理。双方经多次反复协调，核实，对林地流转让，承包给的问题，共同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竞价面积，按林勘面积亩，另外小山头有约80亩林地(80亩由中标者到林业部门审批后方可采伐)，实际面积待过林权证手续时甲、乙双方请有关测绘部门测量数为准。

二、在转让承包中，林地的四至分别为：

第一林班

东至：以村民上山路( )的左边为界;

南至：

第一段以文家林地为界;

第三段埂上为界;

第四段上为界;

西至：以八角亭上山路边为界;

北至： 起为界;

第二林班

东南边至：上为界;

西至：右边为界;

北至：

第一段;

第二段： 为界;

第三林班

东至：以沈家坟堂下村民上山路(麻栗坡-团地)的左边为界;

南至：

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

西至：

第一段： 为界;

第二段： 为界;北至看守房后墙边两米为界;

三、荒山林地转让承包的`含义：

1、一次性将林地上的树木出卖，采伐手续由承包人去办理;

2、林地采发以后，由承包人重新种植经济林木;

3、转让承包期限\_\_\_\_\_\_\_\_年，从\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到期后，若因政策影响，可延长\_\_\_\_\_\_\_\_年。

四、转让承包的价款及支付方法：经村民代表，党员会议多次研究决定：招标竟价总价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万元。支付方法是以竞价当天现金支付。\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招标竞价，本村村民已人民币五十万五千元取得承包权，尾数五千元为村小组办完相关手续后支付。

五、转让承包的林地，甲方必须是以林权证上界定的范围为准，并以甲乙双方到林业部门给予办理林权流转手续，村民以户为单位由村小组办理，签名盖章为证并备案。

六、乙方承包林地以后，由乙方自主经营经济林木，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甲方不作干预。

七、乙方采伐林木，必须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数量，树种，范围，时间及重新营造林木的要求及缴纳的相关费用。

八、承包期间，若地下发现矿藏资源可利用，需要开采，乙方必须按国家规定办理相关手续，缴纳相关费用;并且向村小组按规定缴纳有关费用。

九、承包期间，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规定，帮助乙方协调与邻近社队发生的相关问题，特别是护林防火，安全保卫及水土保持等方面的问题。

十、在承包期间，国家征用该林地的赔偿，地上附着物，设施的赔偿归乙方所有;土地赔偿款扣减乙方不满的年限和林地投入的开发费后归甲方所有。企业单位占用，应赔偿的林地开发费归乙方所有。若国家征用和企业占用，承包期不满，甲方应按不满年限计算和荒山林地开发费，赔偿给乙方。

十一、在承包期间，遇国家对林业发展优抚的各种政策优惠及补助，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归乙方享用。

十二、违约责任：属于国家政策变化，收到不能承包等影响，不算违约。甲乙双方造成的违约责任，按地上附着物和设施的现行价格，请有资质的评估公司评估，按地面附着物和设施总价值的20 %比例，作违约赔偿付给守约方，合同照样执行。

十三、以上条款，甲乙双方共同遵守，不得违反，若有异议，双方共同协商，以书面补充完善。

甲方： 乙方：

\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7**

订立合同双方：

委托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护林面积及方位

甲方将xxxxxxxx山的xxxxxxxx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xxxxxxxx亩，中幼林xxxxxxxx亩。该片林木北起xxxxxxxx至xxxxxxxx，南起xxxxxxxx至xxxxxxxx，东起xxxxxxxx至xxxxxxxx，西起xxxxxxxx至xxxxxxxx。

第二条承包期限

承包有效期为xxxx年，从xx年x月x日起至xx年x月x日止。

第三条报酬及收益分配

１．现有成材木，如甲方在xxxxxxxxxxxx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xxxxxxxx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xxxxxxxx元付给乙方护林费。

（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给付）

２．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xxxxxxxx公分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xxxxxxxx∶xxxxxxxx比例分成，甲方得xxxxxxxx成，乙方得xxxxxxxx成。

３．护林区内杂木些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４．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xxxxxxxx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xxxxxxxx∶xxxxxxxx分成，被盗伐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甲方义务

１．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２．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３．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xxxxxxxx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乙方义务

１．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按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xxxxxxxx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xxxxxxxx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的思想教育。

第六条违约责任

１．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xxxxxxxx倍赔偿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２．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xxxxxxxx元。

３．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xxxxxxxx元。〖〗

４．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５．甲方不按期给付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xxxxxxxx‰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６．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其它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xxxxxxxx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小区绿化承包合同·卫生承包合同·广告承包合同·土建承包合同

甲方：xxxxxxxx县xxxx林场（公章）

代表人：（盖章）

地址：

开户银行：xxxxxxxxxxxxxxxx

帐号：

乙方：xxxxxxxx县xxxxxxxx乡xxxxxxxx村xxxxxxxx组或村民xxxxxxxx（公章）

代表人：（盖章）

开户银行：

帐号：

xx年x月x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8**

出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协商，甲方同意将所属的山岭承包给乙方经营，具体条款如下：

一、承包地点：经双方现场实测面积\_\_\_\_\_\_亩，其中林地四至：东\_\_\_\_\_\_南\_\_\_\_\_\_西\_\_\_\_\_\_北\_\_\_\_\_\_，林权证号\_\_\_\_\_\_\_\_\_\_\_\_。

二、山林权属：山岭权属为甲方所有。在承包期间，乙方拥有经营权、使用权和林权及所有的经营权益，甲方不得干涉，承包期满如因林业部门的采伐指标限制，无法砍伐，甲方允许延期至砍伐完，甲方按实际延长时间计收租金。

三、承包时间：\_\_\_\_\_\_年。从\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起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合同期满后，乙方无偿将林地归还给甲方。

四、租金以甲方交山之日起计算。

五、租金交付方式：签订合同、甲方交出林地时预交\_\_\_\_\_\_年租金，租金每年\_\_\_\_\_\_元。以后每年租金必须在当年12月底前付清，否则，作乙方违约处理，合同终止。

六、其他

1、乙方造林地是指离开田边\_\_\_\_\_\_米，坟墓边\_\_\_\_\_\_米的林地。

2、乙方造林后，甲方群众不得进入造林地葬坟。

3、在合同期内，乙方垦荒、种植、开路所损农民农田作物时，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协助解决。

4、根据林区建设需要，甲方允许乙方在承包的山岭内开设林区公路及在村民自留山内的原路在不扩大的前提下无偿给乙方使用，不另作补偿。

5、乙方承包甲方的山岭林地，甲方保证所有山岭林地、树木不是生态公益林地，如果林业部门出于需要规划为生态公益林，生态公益林效益补偿金归乙方所有。

6、如发现有人在林区焚烧、采矿、采石、挖土、修建坟墓、建房、放牧、损林及偷砍林木，甲方务必协助乙方及时制止并按乡规民约处理，甲方应负责赔偿乙方林地因发生上述行为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同时，甲方要积极协助乙方做好林区治安、防火工作。

7、若乙方需要申请砍伐树木，甲方要无条件提供砍伐证件的证明及手续。

8、乙方在清山期间，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或阻止清山，否则，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一切损失。

9、甲方负责处理乙方租用林地所发生的权属争议，因林地权属争议而导致乙方发生的实际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七、违约责任

1、乙方不如期交纳承包金属违约，以双方商定日期为期限，逾期六月不交作自动终止合同处理，且甲方有权收回所有权益。甲方不得借故终止合同，否则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全部负责赔偿给乙方。

2、如出现山岭纠纷影响乙方经营，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给乙方。

八、山岭承包给乙方只能作种植开发、不能作其他用途。乙方在承包期间因其它原因如需转让，在不影响甲方利益的前提下，甲方应理解给予支持。

九、如因国家建设、采矿需要征收已经承包给乙方的山岭，国家给予的林地补偿费归甲方所有，甲方以实际面积减少乙方付给甲方的租金，减少租金按实际面积比例计算，经营上的补偿（如林木补偿费）归乙方所有。

十、乙方使用甲方原有机耕路为无偿使用，但不准损坏，损坏路乙方必须修复。

十一、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本着友好、平等、互利的原则协商解决。

十二、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公证处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期满时结束，本合同不因双方签订人或法人变更而解除或终止。

甲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代表：\_\_\_\_\_\_\_\_\_\_\_\_\_\_\_\_\_\_

公证处：\_\_\_\_\_\_\_\_\_\_\_\_\_\_\_\_\_\_\_\_

\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9**

甲方：\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

甲方为改善承包林地的立地生态条件，促进植物生长，提高土地利用率，并减少土地管理投入，弥补目前经费不足困难，将从王阜乡王阜村承包取得、已栽种部分经济植物的土地与乙方进行合作，由乙方套种浆果林。双方本着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合作经营林地面积及位臵

合作林地坐落于范围内，共780亩(其中已改地408亩)，山林权证号为\_\_\_\_\_\_\_\_\_\_\_\_，四至范围是：(附件1、承包林地1：10000地形图)。

第二条合作经营期限为二十年。即自\_\_\_\_\_\_\_\_\_\_\_\_\_年3月6日起至20xx年3月6日止。

第三条甲方收益和结算时间

甲方第一年的收益为林地租金2万，由乙方于合同签订后支付。第二年起，甲方每年的收益按乙方采摘运出的鲜果重量来计算，为\_\_\_\_\_\_\_\_\_\_\_\_元/千克，由乙方在采摘结束后于每年的10月底前向甲方结算并一次付清。如果乙方不采摘或采摘数量少，则由乙方补足至2万元作为甲方当年的收益。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的所有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甲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甲方所有;

3、监督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和保护林地;

4、甲方因用地需要调回部分已改地，乙方应予同意并按合同条款结算;

5、进入经济植物挂果年份后，可摘取成熟果实;

6、收取属于甲方的合作收益，电费按村里给合作社(或村民)的价格按实收取，不再收取其他费用;

(二)甲方的义务

1、确保承包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

2、维护乙方的林地承包经营权，不得非法变更、解除承包合同;

3、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擅自使用和占用其承包的浆果林地;

4、帮助乙方解决在合同期内林业生产上所遇到的矛盾和纠纷。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如需甲方配合取得，甲方无偿提供帮助;

5、在20\_年4月底前建设好已规划的管理房，在当年5月底前建设好三座集水池。负责清欠合作之前发生的工资、费用和合作以后经济植物的管护;

6、不在双方合作的土地上从事其他种植和养殖。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的权利

1、依法享有承包林地及甲方设施的使用权、生产经营自主权、管理权、产品的处臵权和收益权;

2、国家或地方政府对于乙方项目经营活动的各项政策性补偿、补贴、奖励归乙方所有;

3、承包林地被征用、占用造成损失的，有权依法获得相应的补偿;

4、享有乙方种植浆果林的所有权和支配权;

5、依法享有继承权，其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依法继续承包、受益;

6、可以对地块进行符合现代设施农业要求的改造，可以根据需要在通过规划审批的前提下，建一定数量的经营管理用房，投入和收益均归乙方所有;

7、在合同到期时，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二)乙方义务

1、维护承包林地的林果业用途，保护和合理利用好林地，适度养殖以取得有机肥，搞好水土保持，促进地力提升;

2、积极做好森林防火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工作，加强安全生产，防止事故发生;

3、按约定向甲方支付合作收益;

第六条林木和林地存量的处臵合同期满，林地所存浆果林由甲方进行管理或处臵。如继续浆果生产，所产浆果必须全部由乙方收购，甲方不得出售给第三方。双方约定，将来浆果的收购价格按国家当年晚粳谷收购指导价的倍进行计算。其他资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七条协议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均不得以人员变更等作为理由变更或解除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合同，方可变更或解除;

2、如甲方擅自断电、断水、断路，致使乙方无法经营时，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其违约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违约责任

1、双方约定以乙方相关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作为违约标的，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以标的同等金额向对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由此而造成的实际损失;

2、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足额支付费用，如乙方逾期三十天未付，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纠纷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履行中如发生纠纷，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第十条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第十一条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商定后作为补充，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二条本合同一式\_\_\_\_\_\_\_\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_\_\_\_\_\_\_份，鉴证方留存\_\_\_\_\_\_\_\_\_\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_\_\_\_\_(签字)

鉴证方：\_\_\_\_\_\_\_\_\_\_\_\_(盖章)

签约日期：\_\_\_\_\_\_\_年\_\_\_月\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0**

甲方：龙威村巴王第一、二村民小组

乙方：

根据\_法律、法规之规定，为更好地搞活经济，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为预防日后争议无依据，特订立此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甲方将位于龙威村巴王屯六昂坡约252亩的适宜种植速生丰产林地(租赁地界址按《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第

一、二款或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所示的四至范围》)的使用权出租给乙方。乙方依据协议书取得基地租赁权后，自行投资造林。

第二条：租赁年限为壹拾伍年，即从20xx年 月 日至20xx年 月 日止，租赁金额为壹拾贰万元整，乙方必须一次性付清租金后方能进入场地施工活动。

第三条：甲方出租的地块用途为林业商业用地，非属生态林，水源林等社会公益性区划用地类。

第四条：甲乙双方享有的权利和必须遵守的义务。

1、甲方有权按照协议书的决定向乙方收取足额租金。但在租赁期不能以任何借口或方式将租赁地再次出租给第三者，也不能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影响干扰协议的执行。

2、在租赁期间，没有得到甲方同意前提下，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将租赁地块转租或者变卖给第三者，否则协议失效。

3、乙方必须按照协议的共同认可足额向甲方交清租金;承租期满后，若乙方有意续租，经双方妥善协商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

第五条：乙方全面造林后，可将活立木抵押贷款再投入造林，但所再造之林木必须能在承租期内成材砍伐出售，不能以不正当理由延期占地，否则甲方重新收取租金。

第六条：林地内现有林道和其他林业设施，如防火带等无条件保留，乙方可无偿使用。在租赁期内如果乙方因生产，经营所需可在承租地范围内重新开设林道、防火道、建施工用房和其他相关设施;但施工过程中涉及租赁地块范围以外的由乙方自行与有关人员协商解决。

第七条：甲方不能准许其成员在承包地内毁林开垦、放牧、野外用火、勘察设计、修筑工程设施、采石采矿、取土打砖等活动。乙方也不能在承包地内实施与造林之外的其他活动，如探矿采石等，更不能种植国家明令禁止的植物，否则自己承担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

第八条：若租赁地块发生不可预测的争议，为甲乙双方矛盾 双方协商解决，与乙方无关的矛盾由甲方解决。而乙方的安全生产活动如管理、守护、防火、防盗等由乙方自行解决和防范。

第九条：租赁期间，如政府征用，地面上附着物及本协议签订后新增的固定设施补偿归乙方所有;属土地及林地原有的固定设施补偿归甲方享受。

第十条：乙方在林地种植木苗完成后，要加强幼林护理，合理安

排林木经济周期，租赁期满后采伐时间不可顺延，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第十一条：甲方不能向乙方索要除承租费以外的费用。甲乙双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否则要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经营不善而半途而废的甲方既不负责。

第十二条：签订租赁协议书时，甲方必须同时提交下列证件为附件：

1、村民小组出据租赁林地的地点，面积表壹份。

2、村民集体出租决议书一份。

3、关于燕洞、龙威村六岩坡山界协议书壹份。

4、巴马河池两级人民法院判决书各壹份。

第十三条：本租赁协议书双方均不受机构撤并及人事变动影响，双方第一责任同时签名盖章即有效。

第十四条：本协议自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及龙威村委会各执一份。

甲方：第一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甲方：第二村民小组法定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理人：

年 月 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1**

甲方：(租赁)

乙方：(承租)

为保护耕地租赁合同双方当事人的合法利益，规范耕地管理和承包地种植经营行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耕地的使用管理

为对耕地、山林进行科学、合理、统一、严格管理，甲方对乙方租赁的全部耕地属于基本农田、山林属自留山，在国家的基本农田保护制度和林业环境保护制度下，允许乙方自主决定种植品种和耕种方式，乙方不得进行与农业、种植无关的产业。

第二条 租赁面积、位置

甲方租赁给乙方耕地或自留山位于，总面积约亩。

第三条 租赁期限

租赁时间共 年，从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另行议定。

第四条 租赁费用的数额和缴纳方式

按照先缴费后使用，一年一交，三年一议价的方式缴纳租赁费，租赁费头两年每年租金 元，于每年 月 日前将一年租赁费以现金方式全部结清。

第五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承包所有耕地、自留山行使租赁权、监督权。

2、有权收回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经营的耕地、自留山。

3、制止乙方实施损害耕地资源和其它资产的行为。

4、依据租赁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收取租赁费。

5、在租赁期终止后，有权提出新的租赁标准，选择确定新的承租方。

6、耕地租赁期间，国家各类惠农支农政策

以甲方作为受益主体。

7、维护乙方相关合法权益。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对租赁的耕地资源经营使用和收益的权利。如在租赁期内对所租赁的耕地进行了基本农田、自留山改造，对改造形成的资产如电网、水利设施等由乙方全部投入建设的，在租赁合同到期后享有处置权。

2、乙方对耕地可依据市场需求，自主安排生产经营方式。

3、租赁期内不得对耕地、自留山进行流转，在租赁期满后，同等条件下，对原租赁的耕地有继续租赁的优先权。

4、按本合同的约定缴纳租赁费。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在租赁期间，除合同约定和国家、省、市政策调整的因素之外，甲乙任何一方不得随意变更和解除合同，如有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另一方的经济损失，当事人双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甲乙双方无法履行合同，或是合同确有必要变更或解除的，可以经双方协商后，按照法律程序变更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自行承担或双方协商解决。

2、乙方违约不按时缴纳租赁费的，甲方有权解除租赁合同。

3、乙方违约私自对耕地进行流转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乙方有违反国家、省、市政府耕地管理政策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七条 解决争议的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级主管部门申请调解或直接向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八条 其它事项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盖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2**

发包方：\*\*村\*\*组 简称甲方

承包方： 简称乙方

为了加快林业发展步伐，提高森林植被覆盖率，同时提高本组松山、林地利用率，增加农民经济收入，根据本组的实际情况，经村民代表研究决定，现将本组现有的\'松山、林地（约300亩）承包给乙方。具体条款如下：

一、四至边界：

东至： 路 ；西至： 水库

南至： 路 ；北至： 东庄组

二、承包时间为20年，即xx年9月10日—20xx年9月10日。

三、乙方的义务。在承包的林区里护林防火，坚决制止盗伐林木，滥占用林地等行为。

四、利益分成。乙方当年不支付承包金，待来年有采伐计划后，伐树出售所得现金甲乙双方各得50%。如国家在林业发展上有优惠政策，有乙方享受。

五、合同到期后，若乙方想继续承包，甲方应优先考虑乙方的优先权。

六、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议修订。

七、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一份，主管领导存一份。

八、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

年 月 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3**

发包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_\_\_\_\_\_，男（女），\_\_\_\_\_\_年\_\_\_\_\_\_月\_\_\_\_日出生，现住\_\_\_\_\_\_。（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

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存档\_\_\_份，公证机关\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_单位名称（加盖公章）乙方：\_\_\_\_\_\_\_\_\_\_\_签字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4**

甲方： 村民委员会

乙方：

根据《土地管理法》及《农村土地承包法》的有关规定，乙方通过 方式取得甲方荒滩荒山（林地）的承包经营权，经双方共同商定，达成如下协议，特立此合同：

一、甲方将位于 村民委员会（组）所有的， 以北、现 以西与 毗邻的荒山（林地）发包给乙方使用，其四至为：

东至：现 西边；

南至：与 村荒山相隔的通往上山的道路；

西至：这两座山顶东西分水岭一线；

北至：从南侧数第二个山头与第三个山头之间的山谷中分线。

二、乙方承包后，承包使用期五十年不变，即从二X 年 月 日起至二o五 年 月 日终止。

三、乙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林地）使用权及其地上附着物总承包款为人民币 元整，付款方式为：

四、乙方承包荒滩荒山后应积极治理，在荒山上植树、种草或搞多种经营；经有关部门批准可以从事非农业生产，利用承包范围内的林木、粘土、沙石等矿产资源或建造固定设施。

五、乙方对所承包的荒滩荒山有独立的经营管理权，但不得转包。

六、甲方要尊重乙方所承包荒滩荒山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保护其合法权益不受侵犯，对荒山的开发治理成果全部归乙方所有。

七、乙方在所承包的荒滩荒山在合同履行期内除乙方交纳承包款外，乙方不负责其他任何名目的费用。

八、乙方将荒滩荒山承包后，甲方有权监督、检查、督促其治理和合理利用荒滩荒山资源，发现问题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九、甲方保证该荒滩荒山（林地）界线、四至与他人无任何争议。如因此发生纠纷，由甲方负责协调处理，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全额赔偿。

十、甲乙双方必须信守合同。如甲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须付给乙方违约金人民币 万元、退还乙方承包荒滩荒山所付的全部价款，同时对乙方的治理投入和治理成果合理作价，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如乙方违约导致解除此合同，甲方不予退还乙方的承包款。

十一、如在承包期限内遇国家建设或进行其它开发建设需征用土地时，应首先从征地款中保障向乙方支付实际经济损失和未履行年限的预期利益损失。

十二、合同期满后，如乙方愿意继续承包经营，双方续签合同；如乙方不再承包经营，甲方对乙方的治理成果、经济投入合理作价归甲方，作价款一次性付给乙方，不得拖欠。否则，此合同期限顺延至甲方将全部价款付清乙方后合同自行终止。

十三、甲乙双方如因作价款发生分歧，协商不成，须委托甲乙双方共同认可的中介机构进行评估作价，其结果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十四、此合同发生纠纷由 裁决。

十五、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公证处一份、 乡人民政府备案一份，经 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二X 年 月 日 二X 年 月 日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5**

甲方：\_\_\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

为了加强山林的管理，盘活集体资产，同时也为了通过盘活流动资金，化解不良债务。甲方经群众大会讨论通过，决定将\_\_\_\_\_\_村\_\_\_组的山林进行发包经营，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以下协议：

一、承包范围

（详见合同签订后办理的《林权证》为准）。

二、承包期限

承包期限为\_\_\_\_\_\_\_\_\_年，即从\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止。

三、承包金额及结算办法

\_\_\_\_\_\_\_\_\_年共计金额为\_\_\_\_\_\_万元整，于合同签订之日一次性付清（或其它支付方式）。

四、在承包期限内

乙方对承包范围内的树木享有所有权，对荒山、坡地享有经营自主权，若需办理有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否则后果由乙方自己承担。

五、合同签订后

甲方应负责协助给乙方办理林权证，办理林权证费用由乙方负责。

六、在承包期内

乙方可在承包范围内兴建临时性房屋以便于管理。

七、其它事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八、违约责任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后，即生法律效力，不因甲方法人代表变更而变动，若任何一方无故违约，终止合同应向另一方支付总承包金额\_\_\_\_\_\_%的违约金。

九、在承包期满后

若甲方继续发包，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权，乙方在承包期内转包山林，并经发包方同意，在承包期内，若乙方发生意外死亡，其法定继承人可以在承包期内继承承包。

十、合同一式\_\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_\_\_\_\_\_\_\_\_存档\_\_\_份，公证机关\_\_\_份。

甲方：\_\_\_\_\_\_\_\_\_\_\_\_\_\_乙方：\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_\_\_\_

**山林施工合同范本16**

订立合同双方：委托单位：\_县\_国营（或集体）林场，以下简称甲方；

护林单位：\_县\_乡\_村\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林业资源，减少山林火灾，防止盗伐林木，促进林木速生丰产，特订立本护林承包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第一条 护林面积及方位

甲方将\_山的\_亩林木承包给乙方看护管理，其中，成林\_亩，中幼林\_亩。该片林木北起\_至\_，南起\_至\_，东起\_至\_，西起\_至\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有效期为\_年，从\_年\_月\_日起至\_年\_月\_日为止。

第三条 报酬及收益分配

１．现有成材林，如甲方在\_年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_年以后至承包期届满以前砍伐的，甲方按每立方米\_元付给乙方护林费。（护林费也可采取工资形式付给）

２．中幼林间伐材（指胸径在\_厘米以下的规格）和林木修枝材，由乙方采伐，在甲方派员参加下按\_：\_比例分成，甲方得\_成，乙方得\_成。

３．护林区内杂木柴草归乙方受益，但不得伤害植被。

４．乙方抓获盗伐林木者，按每盗伐一株\_元罚款。所罚款项，甲乙双方按\_：\_分成，被盗伐成材木归甲方所有。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１．甲方交给乙方的护林区必须四至清楚，山林没有所有权争议。

２．甲方必须适时派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技术指导。

３．甲方砍伐成木验收后\_日内，必须向乙方支付护林费。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１．保护山林资源不受破坏，在护林区内，不准开荒种植作物，不准采石、采砂、取土和埋葬坟墓，严禁盗伐林木，防止山林火灾。

２．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护林指导，接甲方的要求进行补植、间伐、修枝、施肥、防治病虫害、开设防火沟路、封山育林及人工促进等。

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_日内，乙方应选派责任心强、身体健康、在群众中有一定威信的村民\_名组成护林队，订立护林公约。并经常对所属村民进行遵纪守法、爱护山林思想教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１．如在护林区内林木被盗伐乙方未抓获盗伐林木者，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成材木被盗伐一株，按其根径计算大小，罚乙方以国家木材价格的\_倍赔给甲方；中幼林木被盗伐一株，罚乙方赔偿甲方\_元。

２．由于乙方失职引起山林火灾，乙方除应原地补植外，烧毁成材木数，乙方应按国家木材价格赔偿甲方；烧毁中幼林木数，乙方除应即时补植外，每株赔偿甲方\_元。

３．护林区内，如有人采石、取砂、取土或埋葬坟墓，罚乙方赔偿甲方\_元。

４．甲方交给乙方管理的.护林区如有所有权争议，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５．甲方不按期付给乙方护林费，逾期一日，应按该护林费的\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６．甲方不按时派出技术人员对乙方进行指导，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护林地带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不以乙方违约论。

第八条 其它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合同自承包开始之日起生效，合同期届满即失效。合同期满后双方如认为有继续承包之必要，必须另订合同。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不因双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份，分送县林业局、乡政府、县银行（如经公证或鉴证，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等单位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县\_\_林场（公章）

代表人：\_\_\_\_\_\_\_（盖章）

地址：\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帐号： \_\_\_\_\_\_\_\_\_\_\_\_

乙方：\_县\_乡\_村\_组或村民\_（公章）

代表人：\_\_\_\_\_\_（盖章）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_

\_\_年\_\_月\_\_日订\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